宪法权利是立宪主义的核心内容

所谓权利，便是权能和利益两者。分别代表了理想和结果，一个告诉我们可以获得一个实现权利实现的可能，而另一个告诉我们去做得到的结果。

我国宪法给我们赋予了以下权利：



为什么有？一盘散沙如果想要建成金字塔的话必须要有一种约束力存在，这种约束力的基础应该就是宪法的地位。如果人类甘愿做一盘散沙，也就是纯粹的自然人的话，宪法应该是没有任何意义的。宪法赋予权力的依据是人民的选择，权利原本在人民手里。人民确定通过社会契约的形式建立国家，创造主权者。在签订社会契约的时候，人民将一部分自己的权利让渡给了主权者人民。为了防止主权者滥用权力，人民又制定了一部法律规范主权的运作，并且保护自己。

宪法花费了很大的功夫去保障我们的宪法权利，足以见得宪法权利在立宪主义宪法里面的核心之处。

立宪主义通过限制专断权力以保障人权。

尊重和保障人权，既是公权力机关的首要目标，也是其拥有和行使公权力的合法性基础。因此，宪法不但禁止公权力机关侵犯公民的权利，而且规定其应当履行对公民权利的积极保障义务。有权必有责，宪法授予公权力机关的权力既不能被滥用，也不能以不作为的方式怠于行使。也就是说，宪法不但要让公民权利免遭侵害，还要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。